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

杭建消竣备字〔2023〕第 0011 号

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申请四堡七堡单元引水河（观潮路-和睦港）工程（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四堡七堡单元）消防验收备案。

四堡七堡单元引水河（观潮路-和睦港）工程，总建筑面积 9655 平方米，其中包括：

- 1、御道 1#楼，地上 1 层，建筑高度 7.20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169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- 2、御道 2#楼，地上 1 层，建筑高度 7.70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121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- 3、御道 3#楼，地上 1 层，建筑高度 7.70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195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- 4、五堡 1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10.05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342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- 5、五堡 2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10.05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306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- 6、五堡 3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11.00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- 7、五堡 4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11.00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429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- 8、五堡 5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11.00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273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


9、五堡 6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10.05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279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
10、五堡 7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10.05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441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
11、五堡 8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10.05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441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
12、五堡 9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10.50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559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
13、六堡 1#楼，地上 1 层，建筑高度 7.10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125.44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
14、六堡 2#楼，地上 1 层，建筑高度 5.47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217.39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
15、六堡 3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9.92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343.42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
16、六堡 4#楼，地上 1 层，建筑高度 6.27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165.46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
17、六堡 5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9.92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343.42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
18、六堡 6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9.92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343.42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
19、六堡 7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9.92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343.42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
20、七堡 1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9.90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256.10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
21、七堡 2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10.75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278.93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
22、七堡 3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10.75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342.39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
23、七堡 4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10.75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342.39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
24、七堡 5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10.75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335.95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
25、七堡 6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10.75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297.67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
26、七堡 7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9.90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369.40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
27、七堡 8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10.75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283.47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
28、七堡 9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9.90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369.40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
29、七堡 10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9.90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369.40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
30、七堡 11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10.75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283.47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；

31、七堡 12#楼，地上 2 层，建筑高度 9.90 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369.40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二级，使用性质为文创工作室。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：

☒ 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
☒ 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
☒ 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☒ 备案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
☒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

☐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，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，请做好准备。

☐ 存在以下情形，不予备案：☐ 1.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；
☐ 2. 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；☐ 3. 申请材料不齐全，
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。

